

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伟杰

填表人: 李睿

建设单位: 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16127880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 30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 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展示柜				
设计经营能力	35 套/年				
实际经营能力	35 套/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3、《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14、关于对《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19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15、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16、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6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p>2、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mg/ m³</td> <td>15m</td> <td>3.5kg/h</td> <td>1.0mg/ 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0.5</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mg/ m ³	15m	3.5kg/h	1.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mg/ m ³	15m	3.5kg/h	1.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A)</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leq192，水污染物：COD\leq0.192、NH₃-N\leq0.0048、TP\leq0.001； 2、固废：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主要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商场展示柜、陈列柜、板式家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铁制品、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销售，家居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卫生洁具、五金工具、玻璃制品、针织纺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箱包、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投资 8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巨峰布业有限公司空置车间，建设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于 2019 年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9 号）。

(2) 地理位置

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位于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 30 号，东面为伊利诺（常州）炉业有限公司；南面为稻香路，隔路为西太湖国际智慧园；北面为博成机械，西面为常州广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东南方向西湖家园（ES，426m）。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80 万，租用常州市武进巨峰布业有限公司空置车间建设“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占地 2000m³，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全厂职工 8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展示柜	展示柜	35 套/a	2400h/a	35 套/a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备注
1	雕刻机	M25	2	2	/	/
2	侧孔机	MZ1	1	1	/	/
3	倒角机	YD-60	2	1	减少 1 台	设备更新
4	推台锯	迪码	3	2	减少 1 台	
5	台钻	ZO2-16	2	1	减少 1 台	
6	冷压机	/	0	1	增加 1 台	用于冷压工段,不新增产污

注：1、倒角机、推台锯和台钻各减少 1 台，由于设备升级换代，故设备减少后能满足产能需求；
2、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 1 台冷压机用于冷压工段，为配套生产设施，不新增产能、产污。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贮运工程	固废堆场	满足生产需要 15m ²	
	原料堆场	满足生产需要 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6 万 kW·h/a	5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240m ³ /a	用水量为 220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192m ³ /a	排水量为 176m ³ /a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同环评
	固废处置	规范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1 个，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同环评
	噪声处置	隔声、防噪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废气处置	布袋除尘器装置	同环评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中密度纤维板	30 吨	外购	30 吨

注：新增冷压工艺为配套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22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7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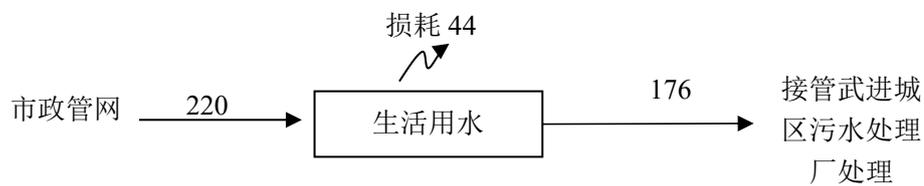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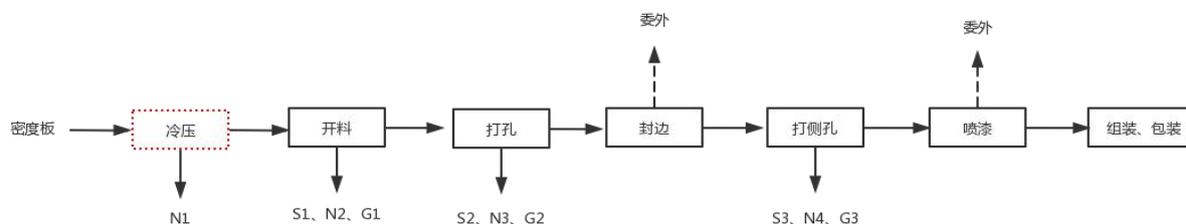


图 2-2 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压：将外购的部分不平整的中密度纤维板材需放入冷压机进行平整，冷压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

开料：将中密度纤维板使用推台锯进行裁切成不同尺寸的密度板，在此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 G1、木材边角料 S1 和噪声 N2。

打孔：采用台钻对密度板需要钻孔的位置进行钻孔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 G2、木材边角料 S2 和噪声 N3。

封边：将打孔加工后的中密度纤维板委外进行封边。

打侧孔：将半成品的密度板使用侧孔机进行侧边打孔，在此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 G3、木材边角料 S3 和噪声 N4。

喷漆：对产品进行委外喷漆处理。

组装：喷漆处理后的产品人工进行组装。

注：冷压为新增配套生产工艺，不新增产能、产污。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开料、打孔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灰尘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处理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开料、打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注：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木材边角料	开料、打孔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3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灰尘	废气处理		900-999-66	0.0243	0.02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1.2	1.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注：与环评/批复一致。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续表三

续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巨峰布业；一般固废堆场已悬挂环保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5%	已落实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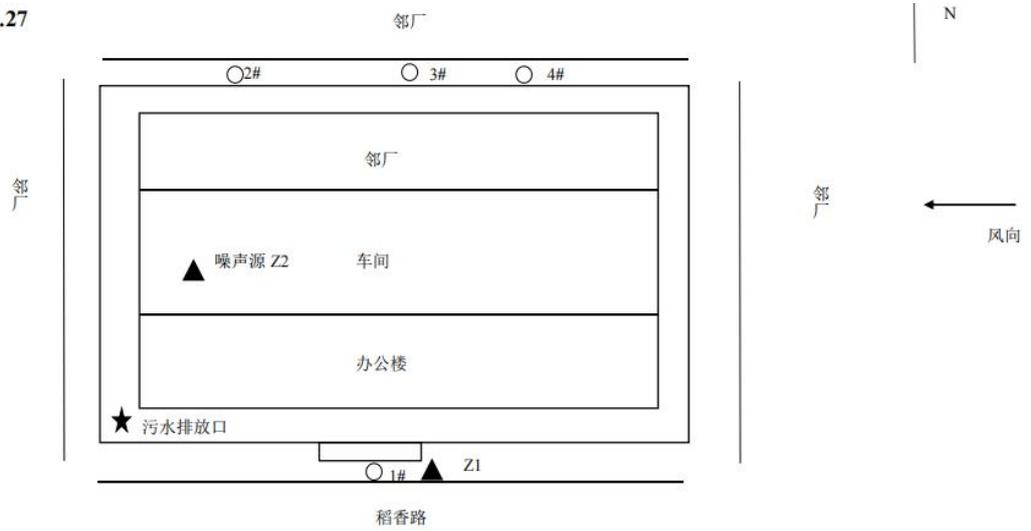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2021.5.26-2021.5.27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位; ★表示污水检测点位;
5.26、5.27 两天风向相同, 无组织点位一致。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 192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经过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采菱港。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采菱港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料、打孔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面源在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计算，东厂界贡献值为 44.25dB（A），南厂界贡献值为 42.52dB（A），西厂界贡献值为 34.12dB（A），北厂界贡献值为 48.4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评价，仅对昼间噪声进行评价。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生产集中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的西湖家园（ES，426m），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不会对西湖家园造成污染。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仍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木材边角料、灰尘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续表四

5、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3R 原则”，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92t/a 进入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077t/a、NH₃-N 0.0048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058t/a、TP 0.001t/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加强项目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项目断料、开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与环评/批复一致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一般固废仓库1个，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192、COD≤0.192、NH ₃ -N≤0.0048、TP≤0.001；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倒角机、推台锯和台钻各减少 1 台，由于设备升级换代，故设备减少后能满足产能需求；

2、为满足生产需求，新增冷压工艺，新增 1 台冷压机，为配套生产设施，不新增产能、产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倒角机、推台锯和台钻各减少 1 台，由于设备升级换代，故设备减少后能满足产能需求；为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增加 1 台冷压机用于冷压工段，不新增产能、产污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原厂址附近未调整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倒角机、推台锯和台钻各减少 1 台，由于设备升级换代，故设备减少后能满足产能需求；为满足生产工艺需求；新增冷压工段，用于平整纤维板，为配套生产工艺，原辅料未发生变化，不新增产污，其他工艺未发生变动</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58	合格
2	A 级酸式滴定管	50ml	HX036	合格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4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	合格
6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SX009	合格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SX007	合格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LX033、LX034、 LX035、LX038	合格
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合格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合格
1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LX056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无组织颗粒物	24	4	—	—	2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5.26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5.27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噪声源噪声	▲N2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注：东面、北面、西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5月26日	展示柜	35套	8h	1套/8天	85%
2021年5月27日	展示柜	35套	8h	1套/8天	85%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t)		备注
		5月26日	5月27日	
铁管	中密度纤维板	0.09	0.09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5月26日	5月27日	
雕刻机	1	2	2	—
侧孔机	1	1	1	—
倒角机	1	1	1	—
推台锯	1	2	2	—
台钻	3	1	1	—
冷压机	0	1	1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年5月26日	pH值(无量纲)	7.84	7.51	7.67	7.92	7.51~7.9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2	335	341	288	319	500	达标
		悬浮物	83	93	102	91	92	400	达标
		氨氮	19.8	22.7	20.6	21.2	21.1	45	达标
		总磷	1.27	1.42	1.33	1.17	1.30	8	达标
	2021年5月27日	pH值(无量纲)	7.68	7.73	7.71	7.83	7.68~7.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5	321	287	304	304	500	达标
		悬浮物	81	95	97	88	90	400	达标
		氨氮	24.5	24.6	21.8	20.2	22.8	45	达标
		总磷	1.34	1.45	1.17	1.09	1.26	8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5.26	○上风向 1#	0.117	0.109	0.108	0.117	/	/	/	/
			○下风向 2#	0.135	0.128	0.113	0.135	1.0	达标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35	0.128	0.110	0.135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4#	0.147	0.145	0.141	0.147		达标		达标
		2021.5.27	○上风向 1#	0.118	0.114	0.118	0.118		/		/
			○下风向 2#	0.135	0.139	0.129	0.139	1.0	达标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21	0.145	0.127	0.145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4#	0.127	0.135	0.135	0.135		达标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5.26	南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6.5	65	达标
	噪声源 N2	昼间	76.7	/	/
2021.5.27	南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7.1	65	达标
备注	1、2021年5月26日 昼间14:25-14:47 晴，东风，2.1 m/s； 2、2021年5月27日 昼间14:03-14:15 晴，东风，2.7 m/s； 3、企业东面、北面、西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 30 号，投资 8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巨峰布业有限公司空置车间 2000m³，建设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9 号）。项目 2020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具有年产展示柜 35 套生产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1 年 5 月 26 日~2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35 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开料、打孔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西、北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灰尘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灰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约15平方米，按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176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312mg/L、氨氮21.2mg/L、总磷1.28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92	1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	0.055	符合
	氨氮	0.0048	0.003	符合
	总磷	0.001	0.0002	符合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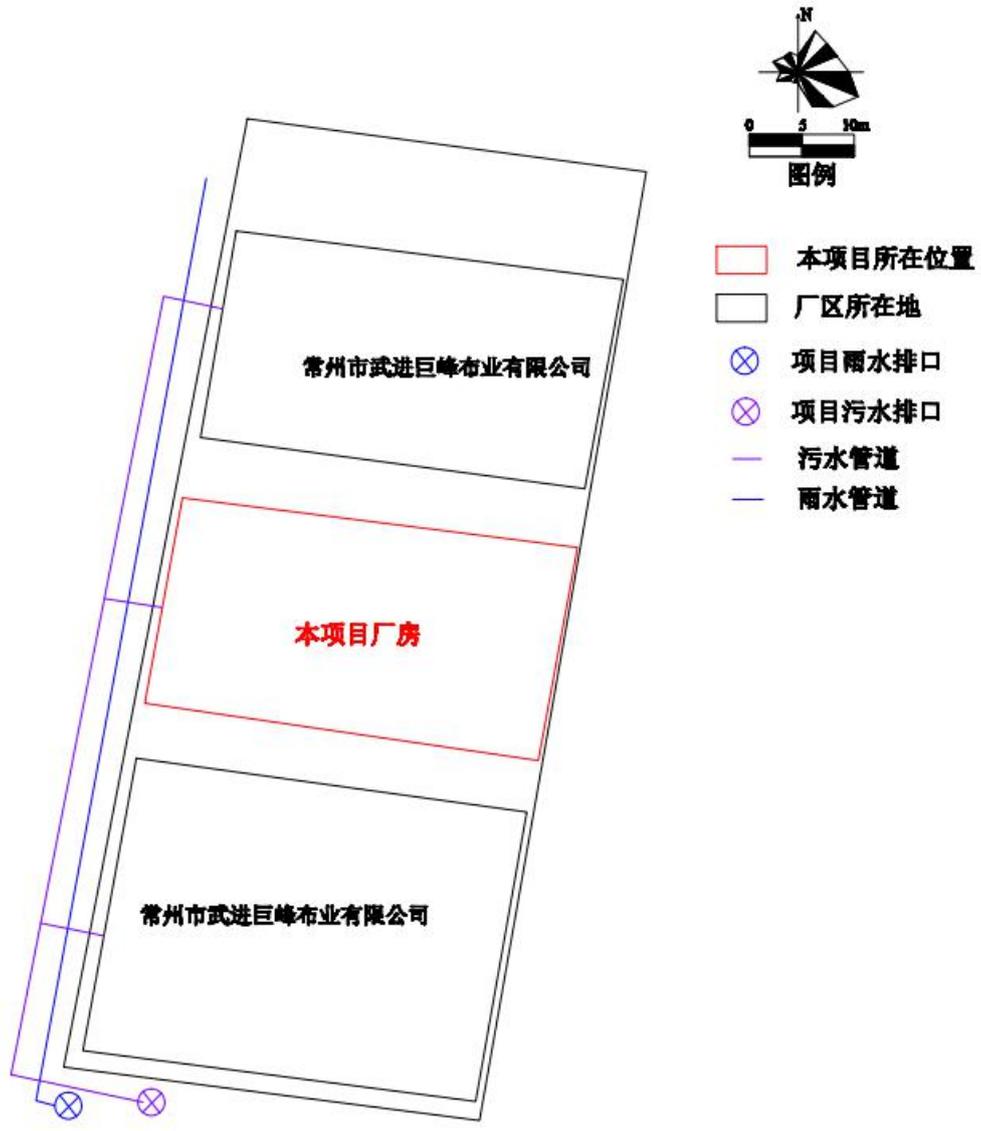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8) 水电凭证；
- (9) 环保投资表；
- (10)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1)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2) 验收监测方案；
- (13) 排污登记；
- (14) 现场照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展示柜 35 套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50-21-03-554800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 30 号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展示柜 3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展示柜 35 套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2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02578160967AA001W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		1 万	废气治理	3 万	噪声治理	1 万	固体废物治理		1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卓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578160967A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6~27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76	1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312	500	/	/	0.055	0.192	/	/	/	/	/		
	氨氮		/	21.2	45	/	/	0.003	0.0048	/	/	/	/	/		
	总磷		/	1.28	8	/	/	0.0002	0.00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